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李海瑩
電話：77365173
電子信箱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**第二層決行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5226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2260600A00_ATTCH7.doc)

機 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助理員 **陳思媛**

學務處 **侯東成**
105.6.07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課外活動組組員 **楊婷婷**

教授兼 **吳明烈**
學生事務長
105.6.07

**代為
決行**

主旨：「105年青年政策論壇—地方論壇」實體論壇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惠請鼓勵青年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自7月起將分別在南區（7月10日）及北區（7月17日）各辦理1場，本(105)年以「社會創新」理念為核心，並以青年切身相關之「養育照護」、「高等教育」、「青年就業」及「青年文化」等面向形成4項討論議題，青年所提結論報告會後將提供予各部會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。
- 二、凡年滿18歲至35歲之青年，對本年討論議題有興趣者，均可至本署青年政策論壇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youthhub.tw/>)進行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檢附「105年青年政策論壇—地方論壇」實體論壇參加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青年事務財團法人、105年青年志工中心

副本：本署公共參與組

2016-06-02
14:34:4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5 年「青年政策論壇-地方論壇」實體論壇參加簡章

105.6.1 核定

一、報名資格

18 歲至 35 歲之青年（出生年為民國 70 年至 87 年）。

二、活動場次及日期

場次	活動日期	報名期間	公告名單及 寄發行前通知	活動地點
南區	7/10	自簡章公告日起 至 6/28	7/4	中華電信學院 高雄所
北區	7/17	自簡章公告日起 至 7/5	7/11	國立臺北科技 大學

三、活動名額

北、南區場次各正取 150 人，其餘列為備取。

四、報名及公告

(一) 報名方式：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青年政策論壇活動網站(<https://www.youthhub.tw/>) 報名，本年議題以「社會創新」理念為核心，並以「養育照護」、「高等教育」、「青年就業」及「青年文化」等面向形成 4 項討論議題，分別為「如何因應家庭結構轉型，建立友善的養育與照護環境」、「如何優化高等教育，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與轉型」、「如何改善青年就業與創業環境」及「如何鼓勵青年發展多元文化，激發創造力」，請報名青年詳填參加第 2 階段實體論壇討論議題之優先順序。

(二) 抽籤：各場次網路報名截止，將以隨機抽籤方式抽出正取學員，各場次未獲正取者，將依抽籤順序列為備取名單。

(三) 公告：

1. 各場次報名青年正取及備取名單同時公告。

2. 同一議題選填如第一優先者人數過多時，則由本署依志願順序統籌安排。

3. 正取名單公告後，經聯繫無法參與時，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
五、活動費用

(一) 參與地方論壇為免費，請考量是否可全程參與，避免資源浪費；除特殊身分青年外，一般身分青年不予交通費補助，請自行考量交通方式，並擇居住、求學或就職地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。

(二) 特殊身分青年(離島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)，且居住或求學地距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，可憑證明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「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領據」(附件)可至本署青年政策論壇活動網站的最新消息區下載，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；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2. 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。
3. 搭乘飛機者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，另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，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。
4. 上述交通費單據，除搭乘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附票根核銷。
5. 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將領據、相關證明文件(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各直轄市及各縣、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)、去回程交通單據(搭乘火車者免附)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回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」(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)，俾憑辦理核銷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報名者所填之資料，為本署及承辦廠商活動辦理使用(如聯繫、保險等；會議手冊將刊載學員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科系或任職單位等資料)，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，請確實填寫，俾利核發參加證明書及辦理活動保險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若經發

現所填資料有誤，將不予重新補發參加證明書。

(二) 如遇流行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，將由本署視情形公告處理措施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洽本案承辦廠商「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」黃小姐(02-25173688#835；yichin.huang@cwgv.com.tw)、楊小姐(02-25173688#870；lalayang@cwgv.com.tw)或本署承辦人李小姐(02-77365173；highin@mail.yda.gov.tw)查詢。

1. 完成網路報名，未收到報名系統寄出之確認信。
2. 經本署公告為正取，但未於規定時間內收到行前通知。

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

領 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姓名			事由或會議名稱	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-地方論壇 ☐ 南區：7/10 ☐ 北區：7/17	
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(\$: _____)				
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				職務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領款人 簽 章
戶籍地址	市(縣) 市區鄉鎮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匯入行庫	_____銀行/郵局 _____分行/局號 帳號：_____ (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，俾利匯款)				
交通明細	去程出發地：_____；目的地：_____；搭乘之交通工具：_____；新臺幣_____元 回程出發地：_____；目的地：_____；搭乘之交通工具：_____；新臺幣_____元				

※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特殊身分青年包含(1)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離島、(2)身心障礙、(3)中低收入戶、(4)低收入戶。
2. 符合前點 4 款條件任一款資格者，且居住或求學地距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，始可申請參與論壇往返必要之交通費。
3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最高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4. 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，且符合第 1 點(2)、(3)、(4)款資格者，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。
5. 礙於經費有限，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、公車、捷運等交通費，請考量路程遠近，請擇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。
6. 搭乘飛機者，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，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，另搭乘高鐵者，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，方為有效，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，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。
7. 上述交通費單據，除搭乘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附票根核銷。
8. 請款方式：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，將(1)本領據、(2)相關證明文件、(3)去回程交通單據（搭乘火車者免附）、(4)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以掛號方式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李小姐收(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)，並註明「105 年青年政策論壇-地方論壇交通費補助」等字樣，經核對後無誤後，即可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。
9. 相關證明文件包含：
 - (1) 離島青年：請提供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。
 - (2) 身心障礙青年：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- (3)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：請檢附直轄市及各縣、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10. 粗框內交通費金額由本署審核後填寫，請填妥請款資料及簽名即可。
11. 下列資料請浮貼於領據背面：(1)相關證明文件、(2)去回程交通單據（搭乘火車或客運者免附票根）、(3)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